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杨汛办发〔2024〕17号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 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7月19日，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因山洪暴发发生垮塌，造成多人失联，教训极为深刻。目前，我区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极端强降雨天气频发，7月17日我区出现84.8毫米极端强降雨天气，造成严重城区内涝。为确保平安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树牢“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把防汛风险隐患排查作为应对极端暴雨天气的重要前置条件，深刻汲取各地灾害教训，总结我区7月

17日暴雨天气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研判、组织排查、督促整治，切实加强防汛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和治理。

二、深入排查整治，确保风险可控。

（一）道路和铁路方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和铁路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重注意以下几类道路：一是年久失修的道路；二是已暴露出安全隐患的道路；三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四是长期降雨集中的道路；五是临崖临水道路，高边坡路段和坝顶堤岸路段；六是车流量较大道路；七是山区公路、景区公路、农村公路。（区交通局牵头，交警杨陵大队、交警新区大队、各镇办等部门配合）

，（二）城市内涝方面：全面排查城区防洪排涝沟渠、泵站等工程设施和下穿式隧道、立交桥、涵洞、地下构筑物等低洼易涝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及城区市政道路塌陷等防汛风险隐患。（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物业公司、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三）河流洪水灾害方面：全面排查全区“三河两渠”、堤防、水电站等水工程以及水情监测预警和城乡供水系统设施设备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区水务局负责）

（四）地质灾害方面：全面排查高陡边坡、靠山临崖、泥石流沟口、危宅危窑危墙、交通沿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和重要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系统的防汛职责任务实际，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

三、前置应急措施，筑牢安全防线。在排查过程当中，一旦发现不放心不保险的地方，能整改的及时处置到位，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要加大巡查力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绝不能存有侥幸心理，瞒报不报。同时，要立足极端情况，做好防汛关键期应急预案、力量、物资、装备的充分准备，积极开展各类演练。要态度坚决、行动坚决的落实转移避险规定，对“转移谁、谁转移、何时转、转到哪、怎么转”等关键环节做到心中有数、行动有力。

请各镇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排查整改，于7月底前报送风险隐患清单和整改治理台账，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可靠，不缺项、不漏项，对因工作不扎实，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电话：87019706

传真：87011670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